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2024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宝集团”）关于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，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内容

公司2024年10月30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，即19,817,341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，即39,634,681股。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）。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12个月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，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近日，东宝集团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吉林省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农行吉林省分行将为东宝集团提供增持

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东宝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严格遵守贷款资金“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，坚持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”的原则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